

鄉村補選(二零一四年五月)
按地區選出的村代表分項數目

地區	原居民代表數目	居民代表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合計
北區	0	1	1
大埔	1	2	3
荃灣	1	0	1
元朗	1	1	2
總數	3	4	7

註：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**一名**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